附件

宝山区教育科研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我区教育科研工作的制度保障，提高科研项目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进一步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在区域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引领及促进作用，实现宝山教育的优质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育科研是区域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担负着促进区域教育改革和发展、加速教师专业发展、培育学校办学特色的任务，在实现《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目标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应纳入学校管理中，充分予以重视。

第三条 学校教育科研工作，应从区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创新驱动、扎根行动、注重实证、反哺实践，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教师、教育研究人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科学发展观，研究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为学校和教师可持续发展服务，为学生终身发展、健康快乐成长服务。学校要积极鼓励和组织教师开展研究，加强优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转化，提高教育科研的实效。

第四条 优化教师研究的生态环境机制。积极推进面向全体教师的群众性科研，倡导以研究的方式改进教育教学实践，提高理性思考水平，优化教师思维模式。积极发挥科研骨干教师核心作用，进一步为中青年教师创造条件，提供参与学术活动和承担科研课题的机会，创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努力建设一支具有一定理论基础、教育视野开阔、具备较高研究水平、富于创新精神的教育科研骨干教师队伍。

1. 组织和人员管理

第五条 教育科研组织的建设

1、区教育局在区教育学院设立教育科学研究室(以下简称科研室)，区科研室接受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业务上受区教育学院管理，并接受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的指导。

2、区教育局下属各教育单位，应建立校级科研室。科研室由分管校长领导，接受区科研室业务指导。学校科研室主任可享受学校中层干部待遇。

第六条 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的职责

1、区科研室是区域教育科学研究的专门机构，主要承担全区教育科学研究、指导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为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提供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并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针对本区教育发展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

（2）规划和管理本区的教育科研课题。负责本区教育科研课题的规划与全程管理；承担区重点和市级课题的指导与管理工作；与有关行政和业务部门配合，推广教育科研成果；协助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进行市级重点及以上课题的管理工作。

（3）普及教育科研的方法，指导基层教师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并开展相应的教育科研培训。

（4）承担其它相关工作与任务。

2、各教育单位科研室对本单位的科研课题实施全过程管理，同时应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科学理论，应用教育科研成果，提高教师的教育科研能力，为改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形成办学特色服务。

第七条 教育科研的队伍建设

1、专职科研员。专职科研员是区教育科研的核心力量，应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熟悉教育科研相关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教育经验和教育科研组织、管理、指导能力。专职科研员从有丰富教育经验和较高科研能力的教师中选拔，或从高校毕业的研究生中选拔。从高校选拔的学生，必须下基层锻炼一到两年，经考核合格后再上岗工作。负责小、幼教的科研员应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负责中学及其他教育单位的科研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2、各教育单位科研负责人。各教育单位的科研负责人从本单位的科研骨干教师中选拨。他们应热爱教育科研，具有较强的研究意识与奉献精神，具有一定的教育科研专业知识与指导能力，具备良好的组织沟通与协调能力。

3、群众性的教育科研队伍。鼓励基层学校广大教师依照教育改革和发展趋势，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寻求研究点，形成研究项目，在研究实践中解决教育教学困惑或总结优秀经验，用研究思维提升教学水平，提高专业素养。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八条 教育科研规划是阶段教育科研课题的综合计划，是对教育科研活动进行导向和调控的重要手段。区教育科研规划一般五年制定、公布一次。

第九条 课题管理是教育科研管理中最重要的部分。课题的全程管理包括选题指导、立项评审、开题论证、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评奖、推广应用。学校应积极配合区科研室，按照教育科研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区级重点及以上课题的管理。学校科研室对区级一般课题和校级课题进行研究的全程管理。

第十条 申报区级课题一般自拟命题。如有明确要求，应参照课题指南，在指南确定的研究领域和研究范围内确定选题。 国家级课题、市级课题的申报，依据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区级重点课题每年申报一次，区级一般课题每三年申报两次（区成果评审年轮空）。校级课题的申报由学校自行规定。

第十一条 课题申请人在做好前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应如实填写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向区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课题申请人应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在课题中担任实质性研究和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同一时间段内，课题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同一级别课题。已承担课题尚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新课题。没有充分理由而终止研究的课题负责人，从公布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新的课题。

第十三条 在课题被批准区级立项后，课题申请人应尽快组织开题论证，聚焦目标，完善内容，制定可实施的研究计划。区级一般课题的开题论证原则上由学校组织安排，开题论证时应邀请具备较高研究水平、熟悉专业情况的专家参加，以确保课题研究的方向和可行性。区级重点及以上课题的开题论证应由区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其中市级及以上课题开题按照《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进行。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区级一般课题和校级课题的中期检查，充分掌握研究进展和课题研究计划调整、成员变更、期限变动等情况，及时对课题研究给予指导和管理。区级重点及以上课题的中期检查，由区科研管理部门指导进行。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要进行结题鉴定工作。结题材料应包括课题申请书、成果主报告、主要附件等有关材料。

区级一般课题由学校负责结题验收，并及时上报区科研管理部门，由区科研管理部门颁发《课题结题证明》。

区级重点课题由区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鉴定。鉴定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暂缓结项、不合格5个等级。评议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办理结项手续后，由区科研管理部门颁发《课题结题证明》。评议等级为“暂缓结项”的成果，限期整改，可以再次申请结题，再次结题验收的等级只有“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的项目，则不予结题，并将酌情减少相关单位的申报限额。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档案管理是教育科研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科研档案是在教育科研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并按归档制度保存起来的教育科研文件材料。

第十七条 教育科研档案的种类：

1、科研课题档案。主要包括：课题申请书、开题论证表、课题研究的过程性资料、课题结题表、结题证明、结题报告、研究成果等。

2、科研管理档案。主要包括：上级下发的科研管理文件，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教育科研工作规划、计划和总结，学校教育科研专题会议记录和科研活动资料等。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教育科研经费对研究具有保障、激励和导向作用，教育管理部门应根据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提供基本的保障经费。

1、科研经费是指区域科研管理经费与课题研究经费。

2、课题研究资助经费含区级重点课题的研究资助经费和市级及以上课题配套资助经费。区教育行政配套课题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中的专家指导、资料购置、劳务支出、研讨展示活动、外出交流、教师培训等。经费使用的比例：人员经费不超过总额的50%（参照市级项目经费使用方法）；其余部分经费占50%左右。

3、课题负责人按计划支配课题经费。学校校长为经费使用责任人，教育局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经费使用，并接受相关的专项审计。

专项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开支。对违反财经纪律和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1. 评比和奖励

第十九条 宝山区课题研究成果每三年评选一次。由区教育局委托区教育学院组织评审，区普教系统学术委员会认定，报请教育局核定。

第二十条 宝山区教育科研先进个人每三年评选一次。专题征文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选。评选活动由区教育学院科研室组织。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根据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实施条例，对教育科研先进个人与优秀成果（含专题征文）给予表彰和奖励。

1.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区教育局制定，区教育学院科研室负责解释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宝教[2011]80号文、宝教[2011]86号文自动失效。